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被告之一
- 涉诉金额：3,382.0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临 2022-041）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近日，公司有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合并公告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 合计 40 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 (人民币元)
1	叶良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32,924.00
2	刘全龙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4,738,314.00
3	唐海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006,894.00
4	许伟坚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2,404,804.00
5	李青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3,106.00
6	刘曙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4,845.00
7	孙为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50,802.00
8	夏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835,402.00
9	卓秀娣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1,155.00
10	常海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32,400.00
11	上官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2,786,640.00
12	怡颖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64,400.00
13	凌朝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73,300.00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 (人民币元)
14	刘文文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3,084.33
15	郑宏智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8,247.00
16	刘建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亿阳集 团、国信、致同	未开庭	523,980.00
17	范叶翠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亿阳集 团、国信、致同	未开庭	27,745.00
18	刘建梅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亿阳集 团、国信、致同	未开庭	258,368.00
19	张耐珠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 同、国信、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63,221.10
20	许铭锐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 同、国信、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735,566.19
21	许悦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 同、国信、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98,211.00
22	王瑞年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8,855.58
23	孙素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18,207.39
24	彭伍全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89,444.52
25	王美芸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12,193.73
26	刘国军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94,908.00
27	林晨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181,552.14
28	王武卫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867,532.50
29	叶侃娜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361,124.95
30	戚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442,831.68
31	程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44,900.61
32	胡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8,439.07
33	蒋云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3,000.00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 (人民币元)
34	李孟战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496,518.14
35	朱文彬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01,000.00
36	王亚西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71,218.00
37	王京立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3,118.00
38	赵志学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751,312.00
39	姚志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 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4,220,806.73
40	徐国飞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2)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

(二) 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40起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收到264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一人撤诉，其余263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8,666.17万元，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